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0

第1期

(总第557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期(总557期)

2020年1月14日

目 录

【政策法规】

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5)

【商贸管理】

江苏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13)

【养老服务】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7)

【安全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24)

【资源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 (38)

【科研奖励】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48)

【信息共享】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务办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意见的通知…………… (52)

【户籍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实施意见…………… (62)

【试点推广】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进一步推广赵亚夫“戴庄经验”推动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试点方案的通知…………… (69)

【信用管理】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执业药师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3)

【质量管理】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an. 14, 2020 No. 1 (Serial No.557)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Internal Audit Work Regula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5)

[Business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Recall of Defective Consumer Goods in Jiangsu Province
..... (13)

[Old-Age Services]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Old-Age Services (17)

[Safety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 Comprehensive Treatment Plan for the Safety of Hazardous Chemicals of Jiangsu Province (24)

[Resource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n Overall Work Plan for the Unified Right Confirm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Jiangsu Province (38)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wards]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Encouraging and Rewarding the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in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in Jiangsu Province (48)

[Information Sharing]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ransmitting the Opinion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Affairs Office on Deepening the Integration and Sharing of the Trading Platforms of Public Resources (52)

[Household Registration Policy]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moting Non-Resident Populations to Settle in the Cities (62)

[Pilot Popularization]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ransmitting the Pilot Plan of the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Popularizing Zhao Yafu “Daizhuang Experience” and Promoting the Ecological Circulation-Base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69)

[Credit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Procedures for Managing the Credit Information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in Jiangsu Province (73)

[Quality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Trial) for Managing the Quality and Safety Credit Rating of Cosmetics Manufacturers in Jiangsu Province (7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31号

《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于2019年12月1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吴政隆

2019年12月25日

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法属于本省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审计机关对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单位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

作。

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单位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五条 下列单位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与内部审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一)管理和使用政府性资金、社会公共资金数额较大或者所属单位较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二)地方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三)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型企业;

(四)依法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其他单位。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应当明确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部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其中应当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批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六条 单位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和金融机构应当设置总审计师;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根据需要,依法经批准可以设置总审计师。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重大事项应当向本单位党组织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单位党组织可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第八条 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在实施审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单位应当对所购买的社会审计服务加强质量监督,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以及审计机关、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工作要求;

(二)支持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保障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经费和条件;

(三)支持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内部审计人员培训教育条件,保持内部审计人员结构合理;

(四)运用内部审计成果,促进审计整改,提高管理水平和效果;

(五)支持和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措施、重要项目等进行审计;

(三)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物资和服务采购、专项资

金管理使用和重大投资活动进行审计；

(五)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六)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八)会同本单位相关部门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九)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办理审计机关委托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审计事项；

(十一)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十二)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家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履行职责、制度建设、重大决策、行政执法、权力制约、矛盾化解等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内部审计内容。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

(二)参加或者列席本单位以及其所属单位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等有关会议，参与研究制定有关制度；

(三)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现场勘察实物，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以及电子数据、资料；

(四)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报告，经同意作出制止决定；

(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单位批准，予以暂时封存；

(七)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对被审计对象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八)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对象,提出通报批评、追究责任或者移送处理的建议；

(九)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应当给予处分、处罚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处理的建议；

(十)对表现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提出表彰建议；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教育、水利、文化、卫生等系统主管部门以及所属单位较多的单位,其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全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依照国家和省内部审计有关规定、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单位的相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项目质量负责。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内部管理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经审计认定的整改结果归入被审计人员档案。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对已办结的内部审计项目、审计事项应当及时归档。

内部审计项目档案包含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以及证据证明材料、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或者人员书面意见以及整改报告等资料。

第十七条 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审计机关报送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等情况。单位应当每年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统计报表、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需要查阅法治建设内部审计情况以及相关资料的,国家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被审计对象对内部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30日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单位或者审计、财政等有权机关提出申诉,单位或者审计、财政等有权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90日内回复处理意见。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整改的第一责任人为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依法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单位办理。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单位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将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单位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内部审计发现并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审计机关审计时利用内部审计成果的,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注明。

内部审计报告可以作为审计机关、有关部门或者社会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参考。国家机关的内部审计报告可以作为开展法治建设督察工作的参考。

第五章 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明确负责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工作的职能机构和专职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起草内部审计工作的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 (二)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和操作规范;
- (三)推动并督促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 (四)指导单位统筹安排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突出审计重点;
- (五)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 (六)指导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工作;
- (七)总结、交流内部审计工作经验,按有关规定表彰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单位内部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质量效果等内容,纳入审计监督评价的范围。

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审计机关应当督促单位及时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抄送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检查和评价其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督察工作时,可以检查和评价其单位法治建设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可以采取以审代训的方式,组织单位内部审计人员参与国家审计工作,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有关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单位开展内部审计,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

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省以及本单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必要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内部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省以及本单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必要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审计机关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不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参照本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2013年2月18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8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32号

《江苏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12月1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吴政隆

2019年12月25日

江苏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规范缺陷消费品召回活动,保障消费者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缺陷消费品召回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缺陷消费品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对缺陷消费品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处理和发布,开展缺陷调查。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信息收集和召回实施监督等相关工作。

缺陷消费品召回技术机构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规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召回信息收集分析、缺陷调查和召回效果评估等技术工作。

第四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消费品质量负责。

生产者应当跟踪观察其生产的消费品安全状况,收集消费品缺陷信息,建立健全消费品追溯体系,获知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组织调查分析。发现缺陷消费品已经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者可能存在引起死亡、严重疾病、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风险的,应当立即向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告知消费者。

确认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采取停止生产、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警示消费者、实施召回等措施。

第五条 生产者实施召回,应当制定召回计划,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召回计划包括缺陷消费品的名称、型号、生产和销售数量、事故内容等基本信息、缺陷情况和召回措施。市场监管部门接到召回计划报告,应当通过消费品召回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

生产者实施召回,应当通过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公告,并通过热线电话、网络等便利消费者的方式接受咨询。

第六条 对实施召回的缺陷消费品,生产者应当及时采取修正补充标识、修理、更换、退货、无害化处理等措施消除缺陷或者降低、消除安全风险。

消费者配合生产者实施召回产生的必要费用,由生产者承担。

第七条 生产者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形成召回阶段性报告或者总结报告,向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

第八条 销售者、零部件供应商、受委托生产企业、维修者等经营者发现消费品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消费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九条 消费品缺陷尚未消除的,不得重新投入市场。

第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推进行业自律,倡导团体会员签订并遵守与缺陷消费品召回有关的承诺、公约,指导、督促会员主动履行召回义务。

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为生产者实施召回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帮助。

第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缺陷消费品召回技术专家库建设和缺陷消费品召回案例库建设,对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监督抽查、举报投诉、信息共享、电子商务平台监控、伤害信息和风险监测等方式收集缺陷消费品信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网址、电话等消费品缺陷线索报告途径。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和组织共享缺陷消费品信息,发现不属于本地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通报。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收集的缺陷消费品信息进行甄别筛选、组织开展伤害调查和专家分析,认为生产者生产的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通知生产者开展缺陷调查分析。生产者收到缺陷调查分析通知后,应当立即开展调查分析。经调查分析确认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主动实施召回,并将调查分析和处理结果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者未按照通知要求开展缺陷调查分析或者其调查分析结果不能排除消费品存在缺陷的,应当开展缺陷调查。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缺陷调查,可以进入生产者、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向有关人员询问有关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和记录,生产者、经营者应当配合。

第十六条 经市场监管部门调查,认为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由召回技术机构根据消费品对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产生损害的可能性、程度、范围等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结果作为省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缺陷的依据。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认定消费品存在缺陷的,应当书面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生产者对缺陷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省市场监管部门书面提出。省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另行组织重新认定,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生产者。

第十八条 生产者不按照市场监管部门通知实施召回又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由省市场监管部门报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责令生产者实施召回。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收集、公布消费提

示信息,提醒消费者注意消费品存在的缺陷以及安全风险:

- (一)无法追溯到生产者;
- (二)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 (三)其他不能实施召回的情形。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消费品召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消费品可能或者已经导致人身伤亡、较大财产损失事故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增加对相关生产者随机抽查的频次。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生产者召回范围不准确、召回措施无法消除缺陷或者未能有效降低、消除安全风险的,应当通知生产者再次实施召回。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对缺陷消费品的生产者进行约谈,督促生产者切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参与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的单位及其人员对工作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履行召回义务情节严重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其纳入企业信用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召回缺陷消费品,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生产者实施召回,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省、市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建立统一的缺陷消费品信息管理平台,推进消费品缺陷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建设,加强在信息收集、快速预警、监督抽查、执法查处、缺陷召回、专项整治等领域的合作交流。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省、市市场监管部门的技术合作,推动建立统一的技术审查管理平台和专家库,实现区域内缺陷消费品召回技术审查互认和专家交流。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19〕8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养老服务多元投入

(一)提升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精准度。梳理由财政资金保障的各类养老服务发展支出事项,结合养老服务实际需求予以重点保障,制定并严格执行中长期养老服务财政资金支持计划。到2022年,省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5%以上必须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制定省、市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和标准,建立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引导养老服务多元化投入。鼓励社会资本通过PPP模式,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的建设运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及各类养老服务设施。鼓励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投入养老服务。促进省养老产业投资基金规范发展。引导境外资本在省内通过直接投资、公建民营、合作经营等方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享受同等政策待遇。(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外办、江苏银保监局分工负责)

(三)拓展养老服务融资渠道。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民办养老机构,可采取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融资过程中,金融机

构不得违规收取手续费、评估费、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养老机构提供担保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现象。扩大养老服务产业企业债券发行规模,鼓励企业发行可续期债券,用于投资回收期较长的养老设施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分工负责)

二、完善养老服务基本保障

(四)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科学界定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内容,优先将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保障重点。省级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各地应于2020年上半年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分工负责)

(五)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扩大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范围,到2022年全省80周岁以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现全覆盖。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探索由养老服务人员为长期失能老年人提供短期的专业化照护服务,纾解家庭照护压力。探索建立子女带薪陪护假制度。全面落实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度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支持发展长期照护商业保险。建立健全长期照护项目清单、服务标准以及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江苏银保监局、省残联分工负责)

(六)提升特困供养保障水平。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单元。到2022年底,全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0%以上;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失智)、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全省所有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符合二级以上养老机构等级标准。(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分工负责)

(七)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在全省建立养老服务顾问制度,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全面建立居家探访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面向居家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与帮扶服务。到2022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八)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2020年底前,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2020—2022年,全省每年安排不少于3万户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由各级财政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贴。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通过开展住区无障碍改造、增设为老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措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养老环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分工负责)

三、加强养老服务能力建设

(九)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2020年底前,全省所有养老机构质量隐患整治到位。落实国家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评定结果作为养老机构补贴等政策的重要依据。支持建设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机构和床位,到2022年,各设区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省民政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十)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鼓励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培训机构和第三方评价机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认定结果作为养老护理员享受相关补贴政策的重要依据。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工程,到2022年底,全省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13万名、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1万名,所有养老机构负责人轮训一遍。推进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2020年底前,各设区市均建有2

个以上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立依据职业技能等级、工作年限与入职补贴和服务价格挂钩制度,增强养老护理员职业吸引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将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纳入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对获奖选手按规定授予“江苏省技术能手”称号,并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加强养老护理员关爱,广泛宣传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和奉献精神,让其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健全养老服务地方标准体系,推出一批养老服务地方标准。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工作,省财政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分配中,对试点地区予以倾斜。(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全面开展以老年人为重点人群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2022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80%以上失能(失智)老年人。鼓励以城市二级医院转型、新建等多种方式,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对社会举办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限制。到2022年,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养老机构与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通转诊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2021年底前,所有城市街道建有1所以上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的全方位养老服务设施(机构);城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90%以上。加大对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鼓励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等6部门《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的公告》,切实降低养老服务税费。各地应探索设

置“家庭养老床位”，完善相关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以及建设和运营政策。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引导更多志愿者参与为老服务。探索推广农村老年人睦邻点建设，推进农村互助式养老发展。（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分工负责）

四、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十五）加快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养老服务企业（机构）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加强信用监管和信息公开。建立养老服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被纳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机构及服务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惩戒。（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养老服务联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对违规养老服务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建立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受理平台，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渠道和方式。建立完善养老服务安全监管约谈制度。加大“互联网+监管”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各自分工负责）

五、打通养老服务发展制约瓶颈

（十七）破解养老服务设施消防审验瓶颈。对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农村敬老院及利用闲置设施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进行摸底排查，2019年12月底前由省民政厅汇总后提请省政府集中研究处置。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养老机构，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意见，享受相应扶持政策。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帮助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整改重大火灾隐患。2021年底，所有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器材按照标准要求配置到位。（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养老服务设施供地保障。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

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确保用地计划落实。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予以安排。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凭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营利性养老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分工负责)

(十九)落实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要求。加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落实情况督导,确保新建小区按每百户20—30平方米配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的住宅区可采取政府回购、租赁等形式,按每百户15—20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到位。公共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设施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同步移交给属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乡镇(街道)规划的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以及政府闲置房产资源用于养老服务的,可交由承担本辖区养老服务的企业或社会组织低偿或无偿使用。对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不足或规划滞后的,应在编制或修改国土空间利用总体规划时予以完善。2022年底前,有条件的县(市、区)完成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六、提升养老服务消费能力

(二十)扩大优质老年用品产品供给。加快发展老年功能代偿产品,鼓励依法开发助行、助浴、助餐等特制辅具产品。出台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回收和融资租赁办法,推进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鼓励支持企业研发生产智能养老设备以及适合老年人的优质产品。做优做强江苏国际养老服务博览会。(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省贸促会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动智慧养老服务发展。推动智慧养老服务产业化发展,力争

通过3年时间认定30家省级智慧养老领域重点企业。推动《江苏省智慧养老建设规范》贯标工作,试点建设一批示范性“智慧养老服务机构”和“智慧养老服务社区”。鼓励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远程智能安防监控系统,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开发形式多样的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二十二)优化养老服务消费环境。强化养老服务消费市场监管,开展养老服务质量监测,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侵害老年人权益的非法集资、传销、欺诈销售,以及打着养生名义进行欺诈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养老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畅通消费者反馈渠道,营造安全放心的养老服务消费环境。(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要将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省政府将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的,给予相关政策倾斜和表彰奖励。要切实完善政策制度,创新体制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加强能力建设,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9〕8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18日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深刻吸取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巩固危险化学品三年安全综合治理成果,持续深化综合治理,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批示指示和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

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救援实战能力,促进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加强危险化学品源头管控,科学规划布局化工产业和化工园区,加快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扶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法制,消除监管盲区。全面辨识危险废物风险,建立危险废物处置机制,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摸清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和产业工人素质,提升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和本质安全水平,完善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加强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和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危险化学品救援和处置能力。全面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行业系统性风险,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实现危险化学品行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的目标。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2月)。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部署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各市、县(市、区)、省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开展督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按期完成。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书面总结经验成果报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整治内容及分工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

1.深入排查评估安全风险。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全面排查评估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风险，突出各行业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航企业、码头、机场和城镇燃气经营使用等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形成各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一张图。(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粮食和储备局、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江苏能源监管办、省邮政管理局、省能源局、民航江苏监管局、南京铁路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排查评估化工园(集中)区安全风险。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开展评估，确定化工园(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制定“一园一策”风险管控方案。安全风险等级为A类的化工园区，不得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等级为B类的化工园区，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排查评估化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和《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深度检查指导工作指南》，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对红橙黄蓝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重点监管红色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及短期难以整改的隐患挂牌督办。(省应急厅负责)

4.排查评估企业重点部位安全风险。按照《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试行)》，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评估，绘制企业内部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分布图。对红色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落实责任人和管控措施。落实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省应急厅负责)

5. 排查评估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隐患。深入排查,科学评估,动态管理,分类监管,再排查、再评估油气输送管道存在的风险隐患。开展整改治理,全面管控消除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隐患。(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排查评估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排查评估城镇燃气供应设施、城镇燃气市场经营、液化石油气气瓶及调压阀、连接管等配件产品质量、餐饮场所燃气使用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全面管控消除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

1. 规范化工园(集中)区产业布局。对全省化工园(集中)区全面开展再评价和认定,对规模化生产、产业链完备、废弃处置设施和配套基础设施齐全、综合管理水平高的确定为化工园区;对具有一定规模、形成一定产业集聚效应、产业层次较高、管理基础较好但产业链不够明晰的确定为化工集中区;对规模小、产业关联度低、基础设施不完善、安全环境问题突出和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密集的取消化工园区定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化工园(集中)区发展水平。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控制园区用地规模,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对园区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物料和人员进出的区域,2020年底前实现园区整体封闭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负责)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按照《关于转

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扎实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21号)精神,对于就地改造的企业,确保企业按照“一企一策”方案实施,完成搬迁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实现预期目标。对于异地迁建和关闭退出企业,确保原厂区主要生产装置去功能化、不可恢复生产,装置物料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处置,设备管线清洗合格并拆除,生产场地清理干净。对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达标的企业,逐一严格审查评估,凡是达不到有关安全环境卫生等标准的,2020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对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达标的企业,强化安全环境监管,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或异地迁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严格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严密监控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流向。强化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突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货物运输监管,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水上运输许可、运输工具管理、相关人员资格认定管理,严禁挂靠经营。加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建设,强化运输企业的储存设施、停车场和隧道、港区风险管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危险品货主落实高质量选船机制,不断提高选船检查标准,淘汰低标准船舶。加大危险品船舶,尤其是小型危险品船舶非法洗舱、非法处置货物残余物等违章行为的打击力度,禁止600总吨及以下化学品船舶夜航,2020年底起禁止600载重吨及以下单壳油船在江苏内河水域(包括长江江苏段)航行、停泊,坚决查处谎报瞒报等违法行为。(省交通

运输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排查治理违反危险化学品办理限制、匿报谎报危险化学品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不良、匿报品名或普通货物中夹带等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装卸、储存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依法开展安全评价。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罐车、罐体安全状况,阀、盖、垫、仪表等附件、配件的完好性以及车辆技术状态。(南京铁路办事处负责)

7.加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指导督促管道企业健全管道巡护制度,加强管道巡护力量,加大检查频次,及时处置危害管道安全的风险隐患,及时排查整治油气输送管道沿线建筑物、挤占管道、第三方施工、穿跨越等外部安全隐患,及时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督促管道企业制定完善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省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管道定期检测义务,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管道进行重点监测。(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风险隐患辨识、评估、管控工作。(省安委办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1.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印发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方案,清晰界定并严格落实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省委编办负责)加大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力度,推动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省安委办负责)

2.健全危险化学品综合执法体系。加强专业监管力量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执法体系。(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

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职执法队伍。(各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人民政府牵头,省应急厅负责)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设置或派驻安全生产和环保执法队伍。(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加大事前执法力度,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推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地方立法规范工作。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地方立法计划。(省安委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省危险化学品实际情况,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统筹协调,制定危险化学品地方安全标准建设规划,制定高于国家现行标准的《化工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标准》《化工企业信息化数据规范》《化工企业风险分区分级标准》《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安全生产技术和环境保护标准》《载运危化品船舶在长江江苏段港口码头作业安全规范》等地方标准,做好标准的宣贯、推广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江苏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化工产业源头管控。

1. 严格执行产业政策。进一步推动落实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统筹布局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细化制定化工产业政策,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关闭退出,严防落后产能异地落户、风险转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

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高化工企业准入门槛。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用地、管理能力和从业人员学历资质等方面严格准入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省或设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联合核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化工行业整治提升。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耗能和落后工艺的要求,进一步扩大淘汰和禁止目录范围,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对化工安全环保问题突出的地区,依法依规实行区域限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设计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化工企业防火、防爆、防泄漏、防环境污染和卫生防护等各项规定要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等应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有关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明确并严格限定高危事项审批权限。(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必须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建立企业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省安委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安全生产投入刚性约束,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办法》逐月提取并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挤占、挪用。(省财政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执业能力。严格主要负责人资质和能力考核,切实落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省应急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企业法定代表人应由实际控制人担任。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在开展日常监管、综合治理工作中,发现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督促企业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第一大股东需参加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其授权机构执业能力培训考核,依法依规持证上岗。(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素质。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责,明确专业管理团队能力和安全环保业绩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执行化工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值班制度,及时处置重大异常生产情况和突发事件。(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企业必须明确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必须配齐具备专业技能和安全管理能力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省应急厅负责)化工生产装置操作人员 and 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从业人员应具备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特种作业岗位不得录用无证人员。(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新招从业人员必须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或具有化工职业技能教育背景,经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省应急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建立科学、系统、主动、超前和全面的事故预防体系,确保技术、工艺、设备、人员和管理等各个环节安全可控。企业采用的工

艺技术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完成原料处理、反应工序、精馏精制、产品包装全流程自动控制。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省应急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采取扶持措施,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应创建二级标准化,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创建一级标准化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省应急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和工艺设备的设计实施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安装等单位的质量责任,实行化工、危险化学品工艺装置设计安装质量终身负责制,依法严肃追究因工艺设备设计、安装质量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安装单位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7.加强电厂涉危设施安全监管。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燃煤电厂重大危险源(液氨罐区)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加快位于化工园区、人口集中区和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燃煤电厂液氨罐区尿素替代改造进程,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液氨罐区必须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加强制(储)氢站、燃油罐区、天然气系统等重点区域安全风险管控,消除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场内装卸、储存、使用等环节安全隐患。(江苏能源监管办负责)

8.完善信用体系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年度报告制度。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工作不落实,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经查实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纳入信用体系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相关网络和媒体曝光,并作为调整确定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的依据。落实职工及家属、社会公

众对安全和环保隐患举报奖励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税务局、江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故意隐瞒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依纪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对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或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1.强化安全监管专业力量建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力量,化工监管任务重的设区市应建立不少于20人、化工重点县应建立不少于10人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各类生产性园区(集中区)都应单独设立安全监管机构,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省应急厅牵头,省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通过公务员聘任制方式选聘专业人才,提高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比例。(各级政府牵头,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2.严格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监管。严格环评和安评等中介机构监管,强化中介机构诚信建设,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环保、安全评价机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格危险废物监管。

1.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

输、处置安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南京海关等部门参加)

2.健全危险废物监管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督管理兜底责任,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加强有关部门联动,建立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合理规划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消除处置能力瓶颈。督促企业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评估,消除事故隐患。(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江苏能源监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各地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备案制度,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含装载危险化学品船舶的洗仓水),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1.强化危险化学品信息化监管。研究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新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达100%,在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升级率2020年底前达100%。化工生产企业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

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到2020年底前,化工园(集中)区内企业安全、环保等监控信息全部接入园区信息管理平台,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率达10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1.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化工专业队、重型化工编队等专业队建设,凡有化工企业的地区都要具备专业消防应急救援能力。统筹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 and 水上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国家建设标准,加强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设,配齐专职环境应急管理人员。(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编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制定《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涉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督导企业开展符合企业生产实际的实操演练和模拟推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1.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省应急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广电局、省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推动高职高专院校加强以化工生产工艺、化工

安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为特色的学科建设,培养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加强校企合作,制定培养目标、开设相关课程和编写教材,共同实施培养、评价培养质量。推动危险化学品重点设区市建设化工职业院校,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各重点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省教育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作要求

省政府成立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相关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和省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安委办(省应急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明确职能处室和专门人员负责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省级工作机制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由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结合《江苏省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任务分工方案》中相关危险化学品整治内容,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各设区市和省各有关部门于2019年12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报送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分别于2020年2月15日前、2020年7月底前向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0年12月20日前形成书面总结报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情况进行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并将综合治理工作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9〕8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0日

江苏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

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等相关要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

——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

——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

——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

——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的空间格局。

——坚持平稳推进。先易后难，有序推进，最终实现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三）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部署，积极配合做好我省辖区内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办法》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首先对我省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海域以及探明储

量的矿产资源等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清晰界定我省辖区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配合做好我省辖区内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由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支持自然资源部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

(二)做好省级和市县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我省各级登记机构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任务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其中由市县级登记的自然生态空间和自然资源,市县级登记机构可先行开展权籍调查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出台后,再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

1.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对我省辖区内由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根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所在的市级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

文件,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批准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其他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的生态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登记单元。

2.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对我省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跨设区市辖区范围的江河湖泊等水流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水利厅、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水流流经的市级人民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

《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水流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3. 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对我省辖区内由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湿地所在的市级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原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在自然保护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登记的湿地不再作为单独湿地进行登记。

4. 开展海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对由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海域进行统一确权登记。以海域作为独立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沿海市级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海域专项调查结果，依据海岸线和各沿海市县行政管辖界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海域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

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海域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海域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5.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参照自然资源部的工作流程和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对我省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跨设区市辖区范围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相关市级人民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6.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对本辖区内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三)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再单独建设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的标准开展工作,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建立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做好本级负责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自然资源部门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服务于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三、时间安排

按照从2019年起,利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全省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省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一)2019年。

1.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我省辖区内的长江干流、太湖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省自然资源厅制定《江苏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报自然资源部审核后,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并依据总体工作方案,制定江苏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实施方案,启动江苏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根据国家出台的相关标准、规范,适时开展培训工作。

3.设区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于2020年2月底前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后,以设区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根据总体工作方案,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年度实施方案,启动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监督、指导。

(二)2020至2022年。

1.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我省辖区内的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

地、淮河等大江大河大湖、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从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跨设区市辖区范围的江河湖泊等水流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中,每年选择一批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海域、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3.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基本完成本辖区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4.随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开展,同步完成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库的建设。

(三)2023年及以后。

在基本完成全省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省自然资源厅和设区市人民政府作为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对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落实责任分工。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全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监督,完善制度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委托江苏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江苏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等单位承担由省登记机构具体负责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组织实施工作。设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要组织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工作总体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批准和指导监督市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创新工作机制,组织工作力量,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县级单位的监督、指导,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统筹配合。

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不折不扣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任务。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各级登记机构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监督,了解掌握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并加强实时监管,及时叫停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支持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做好相关实施工作。

(三)健全协调机制。

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主动做好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预划登记单元、划清自然资源类型边界、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对登记的内容进行审核。充分利用已有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该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四)落实资金保障。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别由省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做好宣传培训。

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加强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验交流,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队伍建设。

附件:江苏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实施计划

附件

江苏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实施计划

2020年度实施		2021年度实施	2022年度实施	
保 护 地	1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
	2	南京紫金山国家森林公园	江苏涟水涟漪湖黄嘴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	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3	盱眙县铁山寺国家森林公园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	六合国家地质公园	邳州市邳州石省级地质公园	常熟虞山省级地质公园
	5	无锡宜兴国家森林公园	赣榆县夹谷山地质公园	江苏贾汪省级地质公园
	6	黄海海滨国家森林公园	大丰林海森林公园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
	7	江苏淮安白马湖湿地公园	江苏邳州国家银杏博览园	江苏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
	8	江苏金坛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	六合平山省级森林公园	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
	9	连云港花果山国家地质公园	六合金牛湖省级森林公园	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
	10	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	溧水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	连云港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
	11		江苏南京长江新济洲国家湿地公园	江苏新沂骆马湖省级湿地公园
	12		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河 湖	1	通榆河	京杭大运河苏北段	新沂河
	2	徐洪河	白马湖	洪泽湖
	3	望虞河	新沟河	京杭大运河苏南段
	4	泰州引江河	骆马湖	溮湖
	5	苏北灌溉总渠	淮河入江水道	宝应湖
	6	淮河入海水道	分淮入沂水道	里下河腹部地区湖泊湖荡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9〕8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0日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全省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以优秀的研究成果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理论发展、人才培养以及决策科学化,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和哲学社会科学强省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地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服务,省人民政府设立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第三条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励本省个人和集体在哲学社会科

学研究领域的优秀学术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和普及成果(教材、教辅读物和文学艺术类作品除外)。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四条 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组织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省社科联下设评奖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省社科联聘请有代表性的专家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并根据申报成果的学科和地区分布等具体情况,设立相应的评审组。

第六条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每2年评选1次,每次奖励成果总数750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20项,二等奖不超过300项。

在同一次评选中,每位申报人只能获得一项奖励。

第七条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额标准为:一等奖2万元、二等奖1万元、三等奖5000元。

第八条 奖项设定和奖金数额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调整,由省社科联会同省财政厅研究提出具体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评奖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厅审核安排。

第九条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坚持以尊重规律、问题导向、分类评价、客观公正为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以学术质量、社会影响、实际效果为衡量标准。

(一)获奖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二)学科学术研究类获奖成果应当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所创新,填补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推动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

(三)应用研究类获奖成果应当在解决国家和区域(特别是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突破,为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普及类获奖成果应当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在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传播普及人文社会科学知识方面产生良好社会效果。

第十条 申报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应当是本省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本省个人和集体为第一或第二署名人的合作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署名人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

申报成果已经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奖励的,不再申报、参评。

第十二条 申报人应当按规定填写申报表,向省社科联提出申请。申报材料须真实可靠。

第十三条 省社科联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其他主要媒体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结束后,组织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审读评分。

第十四条 评审组在审读评分基础上,按照分数优先、兼顾学科(地区)均衡的原则对申报成果进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拟获奖成果和奖励等级。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评审组的推荐,召开评审会议,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获奖成果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评审会议应当有2/3以上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中,一等奖的拟获奖成果,可进行评审答辩,以到会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2/3多数无记名表决通过;二等奖、三等奖的拟获奖成果,以到会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1/2多数无记名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拟获奖成果和奖励等级的建议,由省社科联复核后,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其他主要媒体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结束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评奖结果。

第十七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向省社科联提出。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省社科联应当及时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并将核查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省社科联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第十八条 依法认定属于剽窃、剥夺他人研究成果,骗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由省社科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条 参与评奖的评审人员与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评奖规定和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对相关信息保守秘密;与申报人及成果署名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严格科研诚信管理,对在评奖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审人员取消评审资格,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相关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务办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9〕8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务办《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1日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实施意见

省政务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应进必进、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的原则,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加快推进清单内平台交

易全覆盖,促进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创新完善交易监管体制机制,推动平台利企便民,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基本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充分共享,制度规则、技术标准高度统一,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全面实施,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基本形成。在此基础上,经过1年左右时间的努力,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交易环节大幅简化,交易活动规范有序,交易成本明显降低,交易监管协同高效,交易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显著增强。

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机制

(三)创新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对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要健全出让或转让规则,引入招标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药品、器械及耗材统一纳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采购,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和高值医用耗材治理,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不断创新政府配置公共资源方式,从广度和深度上推进市场化改革,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更多引入市场机制和市场化手段,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省政务办、公共资源交易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制定和发布《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省交易目录),将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的出让转让,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以招标方式采购依法制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其他可以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按照“成熟一项、推动一项、进场一项”的原则,及时报省政府审核,补充列入省交易目录。省本级交易目

录按照省交易目录执行;各设区市可以根据省交易目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和发布本地区交易目录。(省政务办牵头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

(五)有序推进交易平台整合。坚持应进必进,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交易的项目,由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建立统一规范的交易信息全程依法公开、评标(评审)专家资源共享、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市场主体数据全省互认等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体系,强化与行政监管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有序推动公共资源交易职能整合,坚持能不新设就不新设,尽可能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满足各类交易服务需要。(省政务办牵头负责,省委编办、公共资源交易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

(六)促进资源跨区域交易。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地方保护或行业垄断,禁止在交易过程中设置注册登记、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和强制要求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担保保证、在当地投资、人员业绩考核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限制性条件。深化全省范围内远程异地评标、CA证书互认等跨地区交易协同机制,探索省域内市场主体跨地区自主选择平台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合作。(各级各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类协同推进)

三、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水平

(七)实现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智能化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文件无纸化、标书在线传、开标不见面、系统辅助评、结果快速送、过程全留痕”的公共资源全流程“不见面”交易。强化政府主导,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国有资金建设的电子交易系统按设区市进行整合,逐步实现全省“一行业一系统”,探索建设覆盖并适用住建、交通、水利等各类工程建设招投标的统一电子交易系统。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应当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有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接受监督管理。国有资金建设的电子交易系统不得收取使用费。(省政务办牵头负责,公共资源

交易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

(八)完善“全省一张网”服务机制。坚持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全省联动、共建共享的原则,同步规划、建设、使用信息基础设施,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推进省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一体化运行,强化门户网站功能,逐步实现交易事项“一网通办”,不断提高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全省交易信息由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行业法定媒介按照有关规定同时发布,并及时上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身份识别等新技术应用和制度建设,逐步完善电子档案、技术规范、信息安全等保障机制。优化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服务功能,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省政务办牵头负责)

(九)强化“一市一平台”建设。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管理,设区市范围内交易规则、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及文件范本保持一致,县级平台不单独建设交易信息门户网站、电子服务系统(市场主体数据库)和制定制度规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四、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十)强化公共服务定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要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不得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发挥对交易活动的现场管理作用,形成统一规范的交易流程,推动交易服务标准化。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不得排斥和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可以免收交易综合服务费;归并和减少各类企业服务收费,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十一)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系统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取消没有法

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可以通过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推广各行业共性业务合并申请,在电子服务系统基础上建设全省共享的统一主体数据库,加强与行政监管系统、政务服务平台、行政审批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通过“一表申请”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集、后续重复使用并及时更新。构建交易服务“一口受理、一网通办”,将交易项目受理登记、场地预约、专家抽取、信息发布、保证金收退、服务费缴纳、中标通知书办理、数据归集、项目预警、档案管理等服务事项统一纳入电子服务系统在线办理。(省政务办牵头负责)

五、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十二)强化协同监管合力。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探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会同并督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按照统分结合、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的要求,充分发挥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作用,加强与执纪执法机关协同合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形成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省政务办、公共资源交易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把信息公开作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公平、公正的重要抓手,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实现交易信息全程公开、全程留痕。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促进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省政务办、公共资源交易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汇集公共资源交易各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建

立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开和运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红黑名单”,将失信企业列入重点监管范围,提升监管精准性。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的要求,把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归集到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将省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嵌入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并将失信信息实时推送至各电子交易系统,依法依规加强行政、市场、行业联合约束和惩戒。(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公共资源交易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

(十五)提升“互联网+监管”能力。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电子监管系统建设,完善与电子服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实时推送、数据自动保存、指令在线下达,对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加快建设公共资源交易“e路阳光”综合监管系统,强化各行政管理部门监管数据共享,实现从立项、招投标、建设、资金拨付、审计等全链条信息整合及大数据监测预警。不断提升网上投标、“不见面”开标、清标等系统对比、检查功能,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要充分运用交易平台数据汇聚优势,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执法力度,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公共资源交易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省政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作用,统筹指导和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各设区市要加强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组织领导,完善细化工作方案,落实人员责任,做好资金保障,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省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分析梳理本行业公共资源管理和配置情况,对暂未实现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要积极创造条件减少政府直接配置要素资源,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十七)加快制度建设。省政务办定期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进行清理并及时公告清理过程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地方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按程序发布和调整我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省政务办会同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明确交易平台服务功能,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边界,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安全制度建设,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加快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完善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加快推进电子评标评审;建立以信用评价为核心的中介机构管理制度,规范服务行为,促进行业自律。

(十八)狠抓督促落实。各设区市要将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和市场规范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议机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省政务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对推进工作不力、整合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督促采取措施切实加以整改,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附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附件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A、工程招标						
A0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包括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	A010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 范围规定》(发改法规 规[2018]843号)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A0102	交通运输(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A0103	水利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A0104	民用航空工程		民航行政主管部门	
		A0105	铁路工程		铁路行政主管部门	
		A0106	国土资源工程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A0107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省属或地方国资能源企业投资的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国家确定的行政 监督部门	
		A0108	农业(含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工程		农业农村行政 主管部门	
		A0109	渔港渔业工程		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	
		A0110	林业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 行政主管部门	
		A0111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通信管理行政 主管部门	
		A0112	通信工程		生态环境行政 主管部门	
		A0113	生态环境保护(含土壤修复)工程		相关行业行政 主管部门	
		A0114	商物粮、内贸、储(蓄)能、管道、广电、文化旅游、体育、港口、气象、地震、人防等依法必须招标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A0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A0201 采购原产地为中国关境外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依法必须进行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产品	商务行政主管 部门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B、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	B0101	省级财政部门、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集中采购目录》标准执行	财政部门	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线上服务平台,其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B0102	分散采购	按照省级和各设区市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B02	药品、医用耗材、疫苗集中采购	B0201	药品采购	所有项目	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纳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采购
		B0202	高值医用耗材采购	所有项目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B0203	疫苗采购	所有项目	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B0204	低值医用耗材采购	所有项目	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C、资源资产类						
C01	土地使用权交易	C0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所有项目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C02	矿业权交易	C0201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项目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C0202	采砂权出让	所有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C03	河流资源交易	C0301	小型水利项目开发经营权有偿出让	所有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C04	海洋资源交易	C0401	海域使用权出让	所有项目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C0402	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的使用权出让	所有项目		
C05	林权交易	C0501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所有项目	林业主管部门	
		C0502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所有项目		
C06	水权交易	C0601	区域水权交易	所有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C0602	取水权交易	所有项目		
C07	国有产权交易	C07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产权转让	所有项目	出资人代表机构	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C08	国有企业增资	C08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	所有项目	出资人代表机构	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C09	实物资产交易	C09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实物资产(房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转让	所有项目	出资人代表机构	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C090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实物资产(房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出租	所有项目	出资人代表机构	
		C0903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国有资产(房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出售、转让与出租	所有项目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C10	无形资产交易	C1001	城市供水、供气等特许经营权授予	所有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C1002	主要污染物(垃圾、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	所有项目		
		C1003	公共场地及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所有项目		
		C1004	公共空间户外广告经营权出让	所有项目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C1005	城市出租车经营权出让	所有项目		
		C1006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出让	所有项目		
		C1007	国有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组织的大型活动、体育赛事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所有项目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C11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C11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所有项目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C11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所有项目		
		C1103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所有项目		
D、环境权类						
D01	排污权交易	D0101	化学需氧量排放	排污权定额出让和公开拍卖项目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D0102	氨氮排放			
		D0103	二氧化硫排放			
		D0104	氮氧化物排放			
		D0105	总磷排放			
		D0106	其他污染物排放			
D02	碳排放权交易	D0201	配额现货交易	所有项目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入相应交易平台交易
		D0202	符合交易规则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产品交易	所有项目		
D03	用能权交易	D0301	经确认可消费能源量的权利	所有项目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注:各设区市可以根据本目录制定和发布本地区交易目录。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非户籍人口 在城市落户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19〕9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户籍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全省户籍制度改革,努力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和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关于督促落实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抓好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工作,突出保基本、保重点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完善财政、土地、社保等配套政策,为保障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紧盯目标要求,立足本地实际,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坚持积极稳妥,存量优先。突出重点人群,着力抓好已经在城镇就业、进城时间长等存量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工作,有序引导增量,让有意愿、有能

力在城市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应落尽落。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意愿。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落户意愿,宜城则城、宜乡则乡,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合法权益,不得强迫办理落户,坚决防止“被落户”。

——坚持统筹设计,协同推进。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与相关配套制度改革创新,持续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扩大教育、就业、医疗、社保、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三)工作目标。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落实放宽城市落户条件,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深入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深化“人钱挂钩”“人地挂钩”等配套政策。到2020年,努力实现800万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比2013年缩小2个百分点以上。

二、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

(四)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和建制镇全面取消落户限制。在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的城市和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合法稳定就业(并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五)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城市全面取消重点群体落户限制。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的城市,全面放开对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及技术工人的落户限制。对参军进入城市人口,有能力在城市稳定就业的新生代农民工,在城镇就业居住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当地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合法稳定就业并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办理居住证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可以设定一定年限,但不得超过5年。

(六)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城市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城市要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依据,合理设置积分落户规则,增加社保和居住年限比重,优先解决好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

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的落户问题。鼓励取消年度落户数量限制,精减积分项目,消除学历、年龄、专业技术、产权住房等“隐性壁垒”,解决好长期在城市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的普通劳动者落户问题。

南京市要在取消落户指标限制、统一积分落户的基础上,根据城市发展中紧缺、艰苦行业人员需求规模,积极探索实施精准化积分指标,有效解决普通劳动者落户问题。苏州市要认真对照国家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按照统筹配套、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的原则,立足苏州实际,坚持分类施策,区分市辖区和县级市等不同区域,抓紧制定全市范围内统一的差别化积分落户政策,引导人口在城市内部合理分布、有序流动。

(七)畅通落户通道。落实租赁房屋常住人口在社区公共户落户政策,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可以在房屋所在地落户,也可以在房屋所在地的社区落户,破除隐形门槛。实施农村籍大学生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学生在校期间或者毕业后,可以将户口迁回原籍或者迁入就(创)业地。统筹推进本地人口和外来人口市民化,确保本地和外地农业转移人口适用相同的落户条件。

(八)创新户口迁移政策。稳步推进区域户口通迁制度,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积累互认。探索实施特大城市区域间转积分落户,允许符合条件的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者就业创业地落户,推动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积极推进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在城镇落户。

三、持续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九)全面深化居住证制度。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确保有意愿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全部持有居住证,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常住人口城市管理,保障他们在居住地依法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根据本地承载能力,不断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逐步缩小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提高常住人口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捷度。

(十)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在规划基础上,加快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步伐,有效增加学位供给。推动各地政

府坚持“两为主”原则,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纳入各地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完善招生入学政策,保障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努力实现90%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通过调剂各学段编制资源、探索实现备案编制管理、根据学校教师配备标准购买服务、建立教育用地储备制度、明确县(市、区)办学的主体责任等多种途径,缓解教师编制和教育用地紧张局面。

(十一)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扶持力度,对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项目开发、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政府购买公共培训服务,引导企业、培训机构广泛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统筹利用失业保险基金、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等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满足各层面就业岗位对劳动者的需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有效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帮助稳定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岗位。实施城乡一体的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开展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常住地认定服务,扩大就业援助政策享受范围,简化办事手续,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十二)切实维护农业转移人口劳动保障权益。推进进城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平等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加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力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将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研究制订符合江苏实际的被征地农民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确保到2020年实现省级统收统支的基金管理模式。建设全省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积极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优化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衔接经办服务,推动持有居住证人口、农业转移人口等重点人群纳入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建立社会保障卡与居住证挂钩机制,进一步完善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适时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充分发挥最低工资标准的提低作用。突出抓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

实,有效处置劳动关系矛盾纠纷,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十三)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完善参保缴费政策,农业转移人口依法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并享受相应待遇,灵活就业的居住证持有人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不与参加养老保险捆绑,也可以参加居民医保。对于居住证持有人选择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按本地居民同等标准缴费,并享受本地居民同等的医保待遇,各级财政按照本地居民同等标准给予补助,避免重复参保、重复补助。加快推进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自2020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制度,实现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居民医保政策差异较大的地区,可以采取过渡措施,逐步统一设区市范围内参保人员医保待遇。

(十四)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将农业转移落户人口纳入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管理范围,享有同等补助标准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属地化原则,就近选择家庭医生团队进行签约,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落实全程、连续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农业转移人口职业病防治工作,强化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农业转移劳动者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职业健康监护、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等管理工作。

(十五)将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政府提供基本住房保障的权利。住房保障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因地制宜增加公共租赁住房实物供给,稳步扩大租赁补贴保障覆盖面,合理确定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并及时动态调整。大力实施精准保障,重点保障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进城落户农民住房需求。

(十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温情社会救助改革,鼓励引导有条件地区推进社会救助服务等常住人口均等化。实现临时救助制度覆盖所有常住人口,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非户籍人口与本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申请临时救助的权利。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规范申请条件、标准、流

程和管理要求,简化办事手续。制定完善政策意见,解决好滞留3个月以上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安置问题,到2020年底全省符合政策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率达到100%。

(十七)完善人口等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统计工作,完善常住人口统计调查制度,逐年发布各城市行政区常住人口及户籍人口、行政区城镇户籍人口、城区户籍人口数据,2020年底前完成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省级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不动产登记、信用、卫生健康、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建立跨部门、跨地区人口基础信息共享机制,打通各地区各部门数据壁垒,逐步实现人口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和综合利用,提高公共服务供给便利,为完善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四、全面深化“人地钱挂钩”等配套政策

(十八)健全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人数较多的地区加大支持力度,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倾斜,对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较好的地区给予奖励,同时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向中小城市转移落户,更好地发挥中小城市承载作用。

(十九)健全完善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按照规定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坚持陆海统筹、区域协调、城乡融合,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优化土地利用计划分配管理,在土地利用计划分配测算指标体系中强化户籍人口城镇化变化率指标,落实“人地挂钩”要求。优先保障住房特别是新落户人口的保障房,以及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合理安排必要的产业用地。对保障性住房实行单列,对涉及苏北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用地需求应保尽保。

(二十)健全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尊重农民进城或者留乡的自主选择权,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探索开展进城落户农民依

法自愿有偿转让“三权”试点,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围绕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和使用权“三权分置”,拓展改革试点,丰富试点内容,探索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的有效途径。将探索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纳入新一轮农村改革试验区试验范围,鼓励各地先行先试,积累试点经验。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部调查任务,同步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五、切实加强组织协调

(二十一)强化政策措施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户籍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细化实化改革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各地要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考虑,抓紧出台本地区具体可操作的户籍制度改革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安、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司法、医疗保障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制定教育、就业、医疗、社保、住房等基本性、精准性配套政策,完善法规,落实经费保障。

(二十二)强化监督检查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承担改革任务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政策举措落地生根。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全省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检测评估、指导督促,动态调整完善政策,确保政策实施效果。公安部门要如实统计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客观反映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成效,坚决防止农民“被进城”。

(二十三)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在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保障合法权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新理念、新举措,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配套政策,及时报道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为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4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进一步推广赵亚夫“戴庄 经验”推动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试点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9〕9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进一步推广赵亚夫“戴庄经验”推动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试点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进一步推广赵亚夫“戴庄经验”推动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试点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发展新格局,推动我省现代农业迈上新台阶,促进乡村振兴,现就进一步推广赵亚夫“戴庄经验”,发展我省生态循环农业,提出如下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

立足江苏乡村实际,通过试点积累推广经验,以点带面,建成一批生态宜

居、百姓富裕、经验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示范村和村经济合作社,提高全省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水平,推动我省生态循环农业走在全国前列。

二、试点选择

各设区市在本市丘陵山区、湿地、平原或沿海等区域遴选推荐1—2个县(市、区),在推荐的县中选择1—2个有一定基础、已成立村经济合作社的行政村,全省共选择30个行政村作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以下简称试点村)。(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参加)

三、进度安排

(一)试点准备阶段。

2020年2月组织各地开展试点申报,确定试点村名单,明确试点任务目标。

(二)试点开展阶段。

2020年5月底前组织开展试点村所在乡镇主要负责人、村支书培训工作,6月底前在试点村所在县(市、区)组建服务队伍,8月底前完成产业指导和技术帮扶,加快推进试点村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三)试点进展阶段。

省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大对试点村支持力度,及时解决试点村存在的问题与难点,确保试点村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取得实效,于2021年6月底总结试点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不足,为下一步推进试点工作打下基础。

(四)试点总结推广阶段。

2022年12月底前做好试点全面总结,适时推广试点经验,以点带面在全省推广,推动全省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农民共同富裕、乡村治理有效走在全国前列。

四、重点工作

(一)组织培训。

采取课堂培训和现场集中教学的方式,完成对30个试点村所在乡镇主要负责人、村支书的专项培训,以及对当地农技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工作执行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培训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专

业知识及“戴庄经验”和有关先进典型的具体做法等。(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科技厅等参加)

(二)建立健全村经济合作社。

试点村所在乡镇引导试点村党支部及农民建立健全村经济合作社,建立“村社协同”等相关制度,明确经济合作社负责发展经济,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统一服务;村民委员会管理日常公共、公益事务,村党支部通过利益联结机制紧密的经济合作社,推动建立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制度。(试点村所在县、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省农业农村厅指导)

(三)加强产业指导。

组织省内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对试点村所在县(市、区)的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进行调查摸底,在当地农技指导组的配合下,结合市场需求深入调研,以培养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农业生态系统为基本原则,研究确定适合当地种植的农作物、养殖的畜禽物种等建议清单,筛选适合当地培育的微生物菌种,提出各试点村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路径。(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气象局、试点村所在县人民政府等参加)

(四)完善基础设施。

按照《江苏省乡村振兴十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2年)》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试点村基础设施建设,为试点村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打下坚实基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电力公司等参加)

(五)加快组织实施。

试点村所在县(市、区)农技指导组要指导试点村编制村级试点实施计划,全面启动试点工作。试点村所在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快完善试点村经济合作社,充分利用试点机遇,推动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试点村的业务指导,加大对试点村的支持力度。(试点村

所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省电力公司等参加)

五、保障措施

(一)组建服务队伍。

试点村所在的县(市、区)成立农技指导组,任命实干、能干、有担当的县(市、区)、乡镇科技人员或乡镇一线干部担任指导组组长,组建包括政府工作人员、技术人才在内的指导团队,充分发挥科技专业人才作用,接受省派科技人员专业培训,负责试点村日常技术指导和服务等工作(一村一个农技指导组)。(试点村所在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指导)

(二)加强技术帮扶。

选派省级优秀技术人员,对试点村开展“一对一”的帮扶指导,加强对县(市、区)农技指导组培训,帮助试点村优化、细化产业发展具体实施计划,强化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有针对性地对村集体、示范户、经营者开展创新创业和专业技术指导。(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科技厅、南京农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江南大学、扬州大学、省农科院参加)

(三)加大支持力度。

省级相关涉农产业发展、科技推广、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土地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小型农田水利等资金,对试点村给予优先支持。(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参加)

(四)提供资金保障。

对省级相关部门和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试点村产业发展指导、技术培训、基层党员干部培训、农技指导等相关工作,省级财政给予支持保障。(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参加)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执业药师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药监规〔2019〕2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检查分局:

为建立健全执业药师信用体系,强化执业药师诚信意识,规范执业药师执业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我局制定了《江苏省执业药师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

附件:江苏省执业药师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

江苏省执业药师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执业药师信用体系,强化执业药师诚信意识,规范执业药师执业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江

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在江苏省注册的执业药师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省执业药师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和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执业药师信用信息,是指本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执业药师注册以及药品监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分析、判断执业药师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执业药师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和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客观、及时、准确,以及谁提供、谁负责,谁产生异议、谁负责处理的原则,维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省执业药师信用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做好省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应用和联合奖惩等相关工作。

各设区市、县(市、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的执业药师信用信息采集、归集、报送与管理。

第六条 执业药师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础信息、执业资质信息、正面信息和负面信息。

第七条 执业药师基础信息是指姓名、自然人身份识别信息、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号、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时的工作单位、通过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年份等信息。

第八条 执业资质信息是指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单位、注册时间、注册有效期、注册证号、注销或撤销情况等信息。

第九条 执业药师正面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授予的表彰奖励信息;
- (二)参加由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药学服务、用药安全宣传等活动的信息;

(三)执业药师相关行业协会授予的书面表彰奖励信息；

(四)其他正面信息。

第十条 执业药师负面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职中获得的执业药师刑事犯罪判决信息、违法违规信息；

(二)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对执业药师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药师注册证》的信息；

(四)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存在挂靠《执业药师注册证》行为的信息；

(五)在药品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度等信息；

(六)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负面信息。

第十一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从省人事考试部门获取当年新考取的执业药师职业资格人员基础信息,及时更新全省执业药师基础信息数据库;负责从国家执业药师注册管理网络信息系统获取执业药师执业资质信息,及时更新全省执业药师执业资质信息数据库。

第十二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辖区内实施药品监督管理和执业药师注册工作中,对执业药师正面和负面信息进行采集。对于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正面和负面信息,各设区市、县(市、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获知信息5个工作日内,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后报送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第十三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在收到报送的正面和负面信息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网络信息系统,并按规定将执业药师正面和负面信息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第十四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依法向公众提供执业药师基础信息和

执业资质信息的查询服务；依法将执业药师正面和负面信息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主动公开。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执业药师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存在记载错误或者遗漏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对于调查情况属实的，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及时予以更正，并更新或者撤除。

第十六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各设区市、县(市、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均应明确执业药师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和使用的牵头部门，落实数据管理和审核的责任人员，明确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执业药师信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升执业药师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常态化、连续化和高效化。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26日起施行。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药监规〔2019〕3号

省局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

《江苏省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30日

江苏省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强化化妆品生产企业诚信意识，保障化妆品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类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持有有效《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且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化妆品生产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遵循量化评价、分级管理的原则，根据上一年度遵守法律法规、行政处罚、产品抽检和监督检查等情况评定企业的信用等级。

第四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建设全省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定系统,监督指导本省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分级管理、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工作。

第五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采集、管理和评定通过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定系统进行。按照“谁许可谁录入、谁检查谁录入、谁抽检谁录入”的原则,由各相关职能处室和检查分局分别录入及管理。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六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基础信息、监督管理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一)基础信息

1.企业基本情况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注册资金等各项主体资质信息。

2.生产许可信息,包括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正本、副本及其相关记录信息,许可证变更、换证信息。

3.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批准(备案)文号等。

(二)监督管理信息

1.监督检查信息,包括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和跟踪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责任约谈等信息。

2.产品抽检信息,包括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名称、批次、时间和数量等信息;企业主动召回和责令召回产品情况。

3.行政处罚信息,包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包括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信息。

(三)其他信用信息

通过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共享获取的刑事犯罪、环境污染、金融等领域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七条 信用等级评定应遵循客观审慎、公平公正、全面覆盖、准确及时的原则。

第八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守信(A级)、基本守信(B级)、失信(C级)、严重失信(D级)四个等级。

第九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在评定年度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确定为守信(A级)等级:

(一)未发现生产中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等行为;

(二)在评定年度内按照《江苏省化妆品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附件)要求进行检查,所有不合格项数 ≤ 4 项,无关键项不合格;

(三)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四)无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

(五)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篡改批生产记录和检验报告、故意隐瞒和逃避检查等情况;

(六)未发现产品标签标识不合格;

(七)无其他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不良记录;

(八)无因违法行为或化妆品安全隐患等受到监督管理部门约谈的情况;

(九)未被其他信用监督管理部门纳入严重失信。

第十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在评定年度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确定为基本守信(B级)等级:

(一)未发现生产中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等行为;

(二)在评定年度内按照《江苏省化妆品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要求进行检查,所有不合格项数在5-8项,无关键项不合格;

(三)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四)产品监督抽检主要质量指标合格(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

(五)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篡改批生产记录和检验报告、故意隐瞒和逃避检查等情况;

(六)未发现产品标签标识不合格;

(七)无其他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不良记录;

(八)无因违法行为或化妆品安全隐患等受到监管部门约谈的情况;

(九)未被其他信用监督管理部门纳入严重失信。

第十一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在评定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失信(C级)等级:

(一)在评定年度内按照《江苏省化妆品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要求进行检查,所有不合格项数在9项以上,或有关键项不合格;

(二)发生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但无主观故意或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三)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篡改批生产记录或者检验报告等不良行为;

(四)产品监督抽检主要质量指标不合格(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

(五)没有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消极抵触;

(六)明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未立即停止产品生产销售,或者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采取召回、公告等措施;

(七)因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公告或者被媒体曝光。

第十二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在评定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严重失信(D级)等级:

(一)超出许可生产范围生产化妆品;

(二)生产擅自改变配方成分的特殊化妆品;

(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许可延续仍继续生产化妆品;

(四)生产依据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检出含有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

原料的化妆品；

(五)故意隐瞒逃避监督检查,拒绝监督管理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实施抽样、查封相关资料物品,以及其他阻挠干涉行政执法的行为;

(六)因出现重大化妆品安全事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以刑事处罚的。

第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同时符合多个不同信用等级评定标准的,以信用等级最低的条款来确定其质量安全信用等级。

(二)在信用等级评定年度内,如企业牵涉的案件或调查尚未有最终确定结果,且有关结果对企业信用评定等级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可暂缓评定其信用等级,待结果确定后予以追评;企业在评定年度内同时有其他符合D级信用标准条款的行为,不予暂缓评定。

(三)评定年度内全年停产且无符合信用等级评定标准行为的企业不参加当年度信用等级评定。

第十四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每年评定一次。以年度11月30日起往前追溯一年为一个信用等级评定年度。在评定年度5月31日后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参加当年度信用等级评定,在此期间的信用信息计入下一评定年度。

评定出的信用等级有效期限为一年。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企业信用等级不得上调,但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评定标准,降到相应的信用等级。

企业信用等级的上调,必须在下一个信用等级评定年度经过重新评定,且原则上不得越级上调。

第十五条 每年11月底前完成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录入,并由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定系统生成年度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第十六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对化妆品生产企业拟评定的信用等级、定级依据、陈述申辩途径及申辩时限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

第四章 异议信息的处理

第十七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对拟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申辩时限内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管处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就异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八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管处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异议信息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异议信息经核查无须更正的,应当及时告知异议申请人。

第十九条 其他公民、法人或者组织对拟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异议信息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定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网站向社会集中公布上一评定年度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第二十一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管处和各检查分局根据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企业采取分级管理措施。

(一)被评定为A级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给予重点扶持或表彰;适当减少日常监督检查频次(专项检查和举报检查除外)。

(二)被评定为B级的化妆品生产企业,按常规要求实施监管。

(三)被评定为C级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增加现场监督检查次数。

(四)被评定为D级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增加现场监督检查次数和产品监督抽检批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江苏省化妆品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赠阅点

南京市

南京图书馆
金陵图书馆
秦淮区图书馆
建邺区图书馆
鼓楼区图书馆
栖霞区图书馆
雨花台区图书馆
江宁区图书馆
浦口区图书馆
六合区第一图书馆
六合区第二图书馆
溧水区图书馆
高淳区图书馆
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玄武区政务服务中心
秦淮区政务服务中心
建邺区政务服务中心
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浦口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六合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水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淳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

无锡市图书馆
江阴市图书馆
宜兴市图书馆
北塘区图书馆
滨湖区图书馆
崇安区图书馆
惠山区图书馆
锡山区图书馆
无锡市新区图书馆
无锡市行政服务中心
江阴市行政服务中心
宜兴市行政服务中心
梁溪区政务服务中心崇安大厅
梁溪区政务服务中心南长大厅
锡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滨湖区行政服务中心
无锡市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徐州市

徐州市图书馆
丰县图书馆
沛县图书馆
睢宁县图书馆
邳州市图书馆
新沂市图书馆
铜山区图书馆
贾汪区图书馆
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铜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睢宁县行政服务中心

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贾汪区行政服务中心
沂市行政服务中心
沛县政务服务中心

常州市

常州市图书馆
金坛区图书馆
溧阳市图书馆
武进区图书馆
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金坛区行政服务中心
溧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武进区行政服务中心
新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钟楼区行政服务中心
钟楼区便民服务中心

苏州市

苏州图书馆
张家港市图书馆
常熟市图书馆
太仓市图书馆
昆山市图书馆
吴江区图书馆
吴中区图书馆
相城区图书馆
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行政服务中心
常熟市行政服务中心
太仓市行政服务中心
昆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吴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吴中区行政服务中心
相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姑苏区行政服务中心
苏州市工业园区行政服务中心
苏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南通市

南通市图书馆
海安县图书馆
如东县图书馆
海门市图书馆
启东市图书馆
南通市开发区图书馆
南通市行政服务中心
海安县行政服务中心
如皋市行政中心
如东县行政服务中心
海门市行政服务中心
启东市行政服务中心
通州区行政中心
南通市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
南通市港闸区便民服务中心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图书馆
赣榆区图书馆
连云区图书馆

东海县图书馆
灌云县图书馆
灌南县图书馆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海州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赣榆区行政中心
连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东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云县行政服务中心
灌南县行政服务中心

淮安市

淮安市图书馆
淮阴区图书馆
淮安区图书馆
清江浦区图书馆
涟水县图书馆
洪泽区图书馆
盱眙县图书馆
金湖县图书馆
淮安市政务服务中心
清江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金湖县行政服务中心
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盱眙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洪泽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淮安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阴区行政服务中心

盐城市

盐城市图书馆
响水县图书馆
滨海县图书馆
阜宁县图书馆
射阳县图书馆
建湖县图书馆
大丰区图书馆
东台市图书馆
盐都区图书馆
亭湖区图书馆
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响水县行政服务中心
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阜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射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建湖县行政服务中心
大丰区行政服务中心
东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盐都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亭湖区行政服务中心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城南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扬州市

扬州市图书馆
宝应县图书馆
高邮市图书馆
仪征市图书馆

邗江区图书馆
江都区图书馆
扬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宝应县政务服务中心
高邮市政务服务中心
仪征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江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邗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镇江市

镇江市图书馆
丹阳市图书馆
句容市图书馆
扬中市图书馆
丹徒区图书馆
润州区图书馆
镇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丹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句容市行政服务中心
扬中市行政服务中心
丹徒区行政服务中心

泰州市

泰州市图书馆
海陵区图书馆
高港区图书馆
姜堰区图书馆
靖江市图书馆
泰兴市图书馆
兴化市图书馆
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陵区行政服务中心
高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姜堰区行政服务中心
靖江市行政服务中心
泰兴市行政服务中心
兴化市行政服务中心

宿迁市

宿迁市图书馆
沭阳县图书馆
泗阳县图书馆
泗洪县图书馆
宿城区图书馆
宿迁市政务服务中心
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
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市档案馆
沭阳县档案馆
泗阳县档案馆
泗洪县档案馆
宿豫区档案馆
宿城区档案馆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办并面向国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文件;省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省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及其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司法部门;村(居)委员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公报微博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期（总557期）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 编：210024
电 话：（025）83396745

印 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 址：<http://www.jiangsu.gov.cn>